

评功利主义的决策思维模式^①

赵修义

新一届的上海伦理学会开始创办学术前沿的系列讲座,这是一件有意义的事情。陆晓禾会长邀我做发言,为了支持会长的工作,只好勉为其难。因为年事已高,精力不足,在前沿上走动,已经无能为力。我老父亲晚年自嘲说只能卖旧货了。现在我也到了这样的年纪。卖旧货有两种办法,一种是把旧作整理出来编成册子;另一种是把经历过的往事翻出来,旧事新说,这后一种办法也许还可以有点长进。我父亲晚年撰写了几十万字的回忆录,做的就是这样的事情。我没有他那么丰富的阅历,也没有与那么多名人交往,所以也不会去写什么回忆录,但是也经历了学界的一些大事。去年和老同学一起编了《守道 1957——1957 年中国哲学史座谈会实录与反思》^②,想不到引起很大的反响。看来把一些学术界的大事重新翻出来加以审视和反思还是一件有意义的事情。

今天,就从 20 世纪 80 年代我们做过的一件事情说起,谈谈功利主义问题。

一、为什么要从决策思维的角度来重新考察功利主义?

1988 年,我们华东师大哲学系举办过一次“功利主义反思”的全国性的学术讨论会。这次会议在学术界和社会上引起较大的反响。

会议的讨论,集中在三个问题上:经济利益的追求作为一种价值该如何看待?在经济动机得到解放的条件下,道德将向何处去?如何评价近代西方的功利主义思潮,

作者简介:赵修义,华东师范大学哲学系教授、中国现代思想文化研究所研究员。

① 本文系作者 2013 年 6 月在上海伦理学会“学术前沿系列讲座”所做的演讲。

② 赵修义、张翼星等编:《守道 1957——1957 年中国哲学史座谈会实录与反思》,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2 年版。

它对中国社会将会产生何种作用?

会上以及会后在《文汇报》组织的讨论中,主要的倾向是赞同把“功利”,尤其是物质利益作为一个值得肯定的“价值项”,也就是肯定了“利”与“真”、“善”、“美”一样,是一种值得追求的东西。对社会上出现的功利冲动尽管有的论者对其道德后果感到担忧,但是多数的论者视之为商品经济发展的必然趋势。不少论者以为,西方近代的功利主义是在商品经济逐步发展的过程中兴起的,同古典经济学和法制观念的形成有密切的关系,它对于调节市场秩序和社会生活起过重要作用。因此,值得借鉴。现在回过头去看,这些见解确实预示了进入20世纪90年代后,在市场改革的大潮下,中国社会出现了人的经济动机的大解放,以及功利主义作为一种学说和思想潮流在中国的影响力的急剧扩张。这种影响力的扩大不仅表现在学界对功利主义的介绍研究的热衷和评价的提升,更主要的是它经由多种途径,逐渐为社会各界所接受。一方面是在公众的观念上,“唯义无利”的观念普遍被抛弃,现世的功利追求不仅合法化而且急剧膨胀,功利主义的“成功”观念深入人心,其正反两个方面的后果都充分地显现出来了;另一方面,功利主义也为许多当政者所接受,成为工作实践中自觉的或不自觉的指导原则,成为决策思维的一种普遍模式。就这一点而言,那次会议的选题是抓住了时代的问题。

不过,我们今天重返这个问题的目的不是要说当年我们如何如何,而是要反省当时的认识有什么不足,需要在哪些方面去做进一步的研究。

近来胡乱读书,突然有点感悟。觉得首要的问题是我们不能仅仅把功利主义看做是一种道德学说,而必须如实地把它看做是一种涉及法律、政治、经济、教育等广泛的社会问题的决策思维模式。这就是我今天和大家一起讨论的题目。

这是读法国人写的《哲学激进主义的兴起》^①一书的一点心得。这本书早已出版,买了也很久,因为翻译得相当拗口(从法文译为英文,再中译),看看停停。最近下决心啃一啃。这本书主要是写边沁以及整个功利主义思潮是如何兴起的。它的优点是在广泛的历史背景下,全面地展示了功利主义在法律、政治和经济问题上是如何演进的。对于功利主义与当时的各种政治、法律、经济思想以及科学观念的关系,从事实出发做了具体的历史分析。大开眼界。读了之后主要的心得就是,18、19世纪之交在美国、法国相继发生革命,科学和工业的发展引发社会危机,功利主义从一开始就是为了因应当时层出不穷的改革方案,试图找到的一个单一原则用以处理改革中的各种问题。正是这种客观要求,使得功利主义的主要代表人物不同于一般书斋里的学

^① 埃利·哈列维:《哲学激进主义的兴起:从苏格兰启蒙运动到功利主义》,曹海军等译,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152页。

者,而是一批从事实践的改革家、思想家。就这个意义来说它是一种实践哲学或者说是
要付诸行动的哲学。这样一个特点就从根本上决定了它主要是一种决策思维方式。

这一点至关重要。把功利主义的法律、政治、经济学说与其哲学伦理思想联系起来就不难明白。可惜我们以往仅仅是从伦理学的角度,而没有同法学、经济学、政治学的各种主张联系起来。这样就缺乏深度,把握就不那么准确。此外就功利主义的学说的主要特点看也可以说明这一点。

近代以来西方的许多学说都是以人性的自私论为基本假设的。这可以说是一个共性。功利主义的特点仅仅是用联想心理学或者说用联想原理来证明,快乐是每一个个人的最基本的追求。但是,他们都面临一个难题,那就是自利的个人何以可能有非自利的道德,并使之成为人性的一部分?社会又何以维系?

对此有三种回答。一种是同感论或者是同情论,即通过同情或同感,自利的个人可以与他人沟通,从而在心中建立一个“公正的旁观者”。一种是利益的自然和谐论。也就是主张私人利益的追求是可以自然而然地达到公共利益的。斯密的经济学就是如此,著名的“看不见的手”的比喻就是一个典型。也可以称之为“利益的天然同一论”。第三种就是“人为和谐论”。功利主义就持这种主张,也可以说这就是功利主义区别于其他学说的一个最主要的特征。

在边沁的时代,马尔萨斯和李嘉图的经济学由于面对的社会问题严峻,就已经没有斯密那样的乐观主义了。他们看到了人口的快速增长与供给不足(尤其是食品的供给不足)之间的难以解决的矛盾,社会各个阶级之间的矛盾,已经给自然和谐论添上了悲观的色彩,并给国家从安全和教育上进行政府干预留了地盘。这本身就意味着需要人为的力量的作用才能实现利益的和谐。是为“人为和谐论”,或“人为的(artificial)同一原理”。边沁可以说是这种学说的倡导者和积极的践行者。他最看重的是立法。他强调:立法者的任务是在承认人们怀有利己之心的前提下去实现这个个人利益与普遍利益的同一。这一思想也不是没有来源的。休谟曾经认为,政治家的普遍假设是,从原则上说,每个人都应该被认为是一个无赖。政治的艺术在于通过个人利益来控制诸多个人,创造某种技巧使得这些贪婪和野心勃勃的个人为了公共善而合作。法国的爱尔维修曾提出:“政府的职责就是通过奖惩来促进社会幸福。”^①所以,“行政官员有如导师,靠引导国家全体成员的希望和恐惧来管理他们。的确在一个认真讲究的政府下,一般的教师,甚至家长本身,就像仅仅是行政官员的代表,其支配性的影响在这一方面有别于普通教师,是他左右人一辈子”^②。这里所说的如何建设一

① 转引自埃利·哈列维:《哲学激进主义的兴起:从苏格兰启蒙运动到功利主义》,第27页。

② 同上。

个认真的讲究的政府看来是边沁所关注的问题。他的第一本著作就是立法的原理,并主张通过立法来解决道德问题。边沁还认为个人的自由和财产的保障如果是寄托于统治者的善良意志,或者空谈天赋权利那就是根本没有保障。边沁的主张是通过有规则地使用惩罚措施,通过立法,解决重大的社会和道德问题,从而实现个人利益与共同利益的同一。而整个功利主义潮流关心的也是这样一个问题。边沁自己不仅把立法、司法等问题作为研究的重点而且提出过许许多多的改革方案,并以慈善家的身份身体力行。正因为他在政治、法律包括教育的改革方面非常积极的态度,在当时的英国被称为“激进主义”,以区别于在改革问题上那些比较保守或温和的派别。

这里所谓的“人为和谐”就是运用功利原则,来制定各种政策和法律(包括经济、政治、教育等)人为地去实现社会的和谐。人为的手段的运用,也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决策,就成为他们关注的主要问题。可见决策思维方式是功利主义内在地蕴含的主要的议题。其最基本的原理也是用来解决这一方面的问题的。

功利主义对后世的影响在这一方面也是很突出的。在中国最早提出这一问题的是华人学者盛庆球。他用中文在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出版的《功利主义新论》一书中援引了亚马蒂亚·森的话说:“效用主义在数世纪以来的公共政策思想方面强有力的支配地位。”^①可以说这种情况直到罗尔斯的《正义论》出现才有所改观。这本书早就读到,但是读了《哲学激进主义的兴起》才感受到这一论点的重要。

今天我讲的题目——功利主义的决策思维模式,就是从这里得出的。

二、功利主义决策思维方式的特点

功利主义的基本原理,就是两条:第一条就是效用原理;第二条就是最大幸福原则,后来进一步表述为“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

功利主义的特点就是把重点放在效果上,从效果而不单纯从动机来评价人们的行为。这一点就使得功利主义不同于一般的伦理学说。一方面如马克思所说功利主义一开始就同英国的古典经济学结合在一起,另一方面功利主义从其创立者边沁开始就把功利主义的原则用于对立法、司法等公共政策的评价。

那么什么样的效果才是善的或者说是好的呢?这就是最大幸福原则。其中包括

^① 盛庆球:《功利主义新论》,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13页。该书将大陆通行的译名“功利主义”改译为“效用主义”。

两层意思。

首先是：增进幸福的即是善。穆勒曾经说过功利主义的最基本的主张就是：“承认‘功利’或‘最大幸福原理’为各种道德生活的根本。这个信条主张：行为之正当，以其增进幸福的倾向为比例；行为之不正当，以其产生不幸福的倾向为比例。幸福，是指快乐和痛苦的免除；不幸福，是指痛苦和快乐的丧失。”^①

那些能够引起快乐，产生幸福的东西，这也就是我们常说的“利益”二字。获得利益就是所谓的“成功”。而边沁认为影响人“成功”的主要有三个要素，财富、权力和名声。这些都是给人带来快乐或幸福的手段。但是如穆勒所说，正因为这些东西经常能够带来快乐的效果，所以人们也很容易把这些看做是善这个目的本身。

功利主义者认为，人的一生都受苦和乐这两个主人的支配，趋乐避苦是人生的基本目的。既然人生的目的是如此，那么判断一切事物或行为好坏的标准就是看它是否有助于我们增进幸福。凡是有助于增进幸福的就是善，就是好；凡无助于增进幸福，而是增加痛苦的，就是坏的。幸福和痛苦都可以用量来计算，所以要把最大幸福作为检验的标准，是为最大幸福原则。后来为了与一般的利己主义相区别就提出了“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的原则。这一原则意味着：标准的幸福并不是行为者一己的幸福，乃是一切与这行为有关的人的幸福。就个人来说，功利主义要求人们在他自己的幸福与他人的幸福之间做到严格的公平。就立法和政府的决策来说，就是要以是否给最大多数人带来最大的幸福和最小的痛苦作为标准。

正是在这一意义上马克思予以肯定，指出功利论带有“公益论”的特点。尽管功利主义的“公益论”是一种“公益合成论”，即认为社会是一个虚构，公共利益就是个人利益的总和。

说到这里谈的都是英国的功利主义。近来读到了金雁写的《倒转红轮》一书。这是一本写俄国的知识分子的心路历程的书。留下的最深刻的一个印象就是，俄国的革命民主主义者也是功利主义者，他们提出了革命功利主义，其观念和思维方式对后来的俄国革命及其走向有深刻的影响，不仅如此，经过一些中间环节对于“五四”以后的中国也有不可小视的影响。

沿着这个线索读了车尔尼雪夫斯基的《哲学中的人本主义原理》。他在书中写道：“善这个概念决不是模棱两可的，相反地，当我们发现到善的真正本质，发现到善

^① 周辅成编：《西方伦理学名著选辑》（下卷），北京：商务印书馆 1987 年版，第 242 页。

就是利益的时候,它是最鲜明和最精确地巩固着和确定着的。”^①在各种利益发生抵触,各种善的观念相互冲突的情况下,“理论上的正义性究在哪一方,这并不难于解决。全人类的利益高于个别民族的利益,全民族的利益高于个别等级的利益,多数等级的利益高于少数等级的利益。在理论上,这一次序是无庸置疑的,它只是把几何公理——‘整体大于部分’、‘大数大于小数’——运用到社会问题上来罢了”^②。

这里有两个要点。第一是“善的本质就是利益”。这就比边沁和穆勒更为彻底地把道德归结为利益了。第二,与边沁、穆勒的公益合成论不同,肯定了人类或一个社会都是有整体的利益的。他的结论是:“有利于整个社会或大部分成员的事就是善行;整体大于部分,全民族的利益大于个别等级的利益,以损害别人的利益求得自己的利益的一方到头来会自取灭亡。”由此他得出了否定农奴制等革命的诉求。这就从一般的功利主义引申出了革命功利主义。革命功利主义已经把整体大于部分作为基本的原则,用“整体利益”代替了“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这样就在事实上废止了边沁的“公益合成论”,把整体利益放到了首位,某种意义上可以被视为现代的“集体主义”的思想渊源。

这种革命功利主义演进到中国就是毛泽东所说的革命功利主义和阶级功利主义。他说:“唯物主义者并不是一般地反对功利主义,但是反对封建阶级的、资产阶级的、小资产阶级的功利主义,反对口头上反对功利主义、实际上却抱着最自私、最短视的功利主义的伪善者。世界上没有什么超功利主义,在阶级社会里,不是这一个阶级的功利主义,就是那一个阶级的功利主义。”^③又说,“我们是无产阶级的革命的功利主义者,我们以占全人口百分之九十以上的最广大群众的目前利益和将来利益统一为出发点的,所以我们是以最广最远为目标的革命的功利主义,而不是只看到局部和目前的狭隘的功利主义者。”这段论说的一个特点就是从中国的国情出发,从无产阶级弱小而农民的人数庞大出发,在抗日战争期间建立极其广泛的抗日统一战线。所以这里更加强调的是“占人口百分之九十以上的最广大群众的目前利益和长远利益的统一”^④。

这样的一种革命功利主义,也可以被称为政治功利主义,在相当长的时间里成为非常普及的思维方式,由于它的有效性逐渐积淀为一个模式,在决策思维中通行,直到改革开放才有所改变。今天我们来谈论功利主义的决策思维模式,不能仅仅限

① 北京大学哲学系编译:《18—19世纪俄国哲学》,北京:商务印书馆1987年版,第371页。

② 同上书,第372页。

③ 《毛泽东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804页。

④ 同上。

于从边沁到穆勒的功利主义,而必须关注自民主革命时期开始的革命功利主义。

改革开放确立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否定了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做法之后,这种思维模式主要不再以阶级功利主义的形态出现,而是以经济功利主义的形态出现。这在确立以市场为取向的经济体制改革方向之后,尤其明显。市场体制的改革提出“效率优先”的方针之后尤其如此。但是政治功利主义并未消失,而是与经济功利主义结合在一起,获得了更加强劲的动力。

这种情况的出现不是偶然的,一方面我们坚定以市场取向为目标的改革,并融入世界市场,不得不借鉴西方市场经济的经验。如马克思所说,功利主义一开始就是与倡导市场经济的英国古典经济学——即经济自由主义——结合在一起的;另一方面我们实行的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坚持国家对经济必要的干预,而且在政治上接续革命的传统,其中就包括了革命功利主义及其决策思维方式。

由此可见,经济功利主义与政治功利主义相结合的决策思维方式在中国这块土地上显得非常强劲,有深远的渊源和影响力。

三、功利主义决策思维模式的利弊

功利主义的决策思维方式本身就是一把双刃剑,有利有弊。在历史和现实生活中既有其积极的作用,也有其弊端。

就其发源地英国而言,以边沁为代表的哲学激进主义——功利主义推进了英国改革,改善了19世纪初落后的法律制度中存在的民法过于繁琐、成本极高,以及刑法过于严酷的局面,并开始推行普选制度从而限制了贵族的特权。到了穆勒的时代,功利主义还同社会主义有一定的关系。

就近三十年来说,这种功利主义及其决策思维模式的积极作用是明显的。社会的层面上,人们追求自己的经济利益的经济动机得到了解放,使得整个经济生活和社会生活充满了活力,人们追求自己的幸福的愿望和机会都是前所未有的;决策的层面上,更加关注施政的实绩,更加关注给大多数的民众带来实实在在的利益。这对于破除计划经济的藩篱起了积极的作用,但是其弊端也日渐显现。

这些弊端,源自功利主义本身在学理上固有的弱点。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它是以“趋乐避苦”为人性的基本假设,这一假设与经济学上的“经济人”假设是联系在一起的。否定了人的内在的向善的动力。到了车尔尼雪夫斯基更是断言“善就是利益”。这种观念一直延伸下来就是把道德归结为利益关系的处理。如对

集体主义的定义就是个人利益服从集体利益,甚至把中国古代的“义利之辨”,归结为“功利”与“私利”之争,这样就把“德性”和“道义”大大地淡化了。搞得不好就直接通向了只讲利益不讲道德的道德虚无主义。这种观念在学界颇有影响。^①而中国社会出现的许多道德乱象,仔细想想都是与此有关的。

第二,过分强调效用或效果,客观上就轻视动机尤其是动机善的意义,容易使人忽视善良的动机的重要性。决策思维上易于忽视公平正义等道德的目的的重要性。历史上为自由放任主义的经济政策做辩护的功利主义,就以效率论著称,而且宣称按照功利主义是只讲幸福的总量(即社会的总功利)而不做人际比较。此外,由于强调了效用易于忽视实现效果的手段善的重要,推到极致就是,只要有效的就可以不择手段,用结果来证明手段的合理。这样就易于在手段环节上堕入非道德主义,就存在着不择手段地实现效用的可能性。思想史上确有一些论者做出过这样的推论,如车尔尼雪夫斯基。^②

第三,“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的命题具有不确定性和模糊性,它作为决策思想方式就埋伏着许多的弊端。幸福不幸福谁说了算?到底是由谁来判定多数人的幸福——是决策者自己还是多数人自己?最大是否等于总量?是否可以牺牲少数人的幸福?这些问题在功利主义提出的时候就遇到过。边沁就遇到过这样的责难:假设一个30人组成的社会中有29人主张把剩下的一个人烤了吃掉,是不是符合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原则?而我们过去的政治运动的原则是每一次都是争取95%,打击5%。但是如果不断地提出新的打击目标,一次又一次积累下来,就十分惊人了。搞得不好就是洪洞县里无好人。

就当代中国来说,存在着一种将功利主义的决策模式推向极致的危险,其表现如下:

第一,“效率”就是一切的增长主义,或者说是GDP主义,就是这种决策思维模式的集中表现。在中下层的政务人员中表现为唯政绩论。这里有两个问题。首先是由于它否定了道义本身也是目的,或者有意无意地轻视道义目的,在社会政策和经济

① 《伦理学研究》2013年第3期上有一篇文章《利益:规范伦理的逻辑起点与目标指向》(作者唐代兴)。里面所说的规范伦理就是功利论。这一思维模式在当今中国学界似乎已成为定式。不同的主体会有不同的利益追求,因而就会有各种不同的功利论,各自为自己的利益做辩护。功利论成为利益斗争的辩护论,社会就会走向无序,走向相对主义。在不同功利之上就有一个正义论的出现。现在不是提倡功利论的时代,应该提倡正义论或公正论。公正论不能离开功利论,但超越了功利论,又涵盖了道义论和德性论,但又不归结为道义论和德性论。

② 车尔尼雪夫斯基认为:革命者可以为了实现自己的理想(符合多数人的利益的、符合整体利益的理想)而去“牺牲别人的利益、荣誉与生命”。总之,“只要目的是好的,一切手段都是可以允许的”。

政策上就会否定或者轻视“公平正义”等社会善的追求。因为按照功利主义,公平也好、正义也好,最终都是由效率来度量的。这样的决策的结果就是漠视公众对于一个公平正义的社会的追求,即使决策者完全是出以公心,一心一意地谋求经济增长,也不会得到公众的信任。甚至会怀疑决策者本身的诚意。这样自然而然就会发生政务诚信的流失。其次,决策者如果一味追求政绩,那么对于自己的动机是否善良,是否真正做到了执政为民,公正地对待了不同阶层、不同群体,就不会自省。

第二,以多数人的长远利益为由,漠视少数的“受惠最少者”^①的利益和诉求,使得社会不公合理化。这个“少数”从统计学上看好像是微不足道的冷冰冰的数字,在现实生活中却是艰难地维持生计的活生生的“人”。无论是在动拆迁还是在城市管理中出现过许多令人痛心的事例,积累了许多社会矛盾。如果我们无视功利主义决策思维模式的弊端,而是把它推到极致,付诸实行,那么怎么可能获得最少受惠者和具有同情心和正义感的社会人士的信赖呢?也许在权利观念深入人心而每一个国民的权利(尤其是消极权利)得到比较充分保障的条件下,这种决策思维方式不会导致严重的后果。但如果缺乏这样的条件的话,那么什么事情都可能发生。这类教训已经很多,直面其教训,一个关键就是要懂得功利主义的决策方式所潜藏的危险。

第三,一些本来是出于公共利益的政策,由于有意无意地无视手段的善,为了达到目的不择手段,就会引发严重的后果。这在动拆迁、城市管理等事务中是常见的。以动拆迁为例,有些确实出于公共利益的市政工程,由于采取了不当的手段,(如雇佣一些流氓地痞式的“能人”用低劣的手段胁迫居民),不仅增加了社会矛盾而且大大降低了政府的公信力。诸如此类的教训,需要从决策思维方式的视角加以总结。这种思维方式不改变,即使结果从总体上看有利于多数人,公众也未必叫好。防止将功利主义决策思维模式推到极致的办法之一就是要把决策的道义性,包括手段善,纳入视野,并予以高度的重视。这里“公正”的原则是至关重要的。党的十八大报告在论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时候,把它列为八个必须做到的第三项,意味深长,值得我们深思。至于手段善,涉及许多的德性或德行。这里可以列出许多的德性,但是最关键的还是一个对待他者的态度。穆勒当年为了弥补功利主义在德性方面的缺失,强调功利主义与基督教的黄金律是一致的。黄金律简单的表述就是“己所欲者,施之于人”。于此相近,在中国传统文化中,儒家有一条“己所不欲,勿施于人”,也是为人们广泛认可的。近来旅美中国哲学家黄勇先生提出,如果把基督教的信条称为金律的话,

^① 这里用的是罗尔斯的术语。现在流行的用法是所谓的“弱势群体”,但笔者认为这个用语具有过于强烈的社会达尔文主义和尼采式强者生存的“生命道德法典”的色彩,在一个社会主义国家里是不宜推广的。

孔子的信条则可以称为银律,银律比金律少了强加于人的嫌疑。不过他认为两者都有一定的道理,但是都有弊端。关键是都不承认他人与自己的区别和差异。基督教的金律,尤其如此。他认为在中国的道家和儒家的文化资源中有一种可以称为“铜律”的道德律存在,其要旨就是“人所欲,施之于人”、“人所不欲勿施于人”^①。其前提即承认差异,己所欲,未必是他人所欲。这是很有见地的说法,值得我们重视。在一个多元多样的世界上,在已经分化、已经在生活、思想、观念上多元多样的中国社会,人们的所欲的差异是非常明显的。如果一味地以己之心度人之腹,把他人并不欲求的东西“施之于人”,结果就会适得其反。有时可以观察到一种现象,有些政务初衷是好的,客观上也有一定的可度量效果,但是人们并不叫好,没有增加公信力,办事者心中也委屈。其中的一个原因就是没有注意到“人所欲,施之于人;人所不欲,勿施于人”。

讲到这里可以归结为一点,现在我们尤其需要正视功利主义及其决策思维的弊端,如果听任这种决策思维模式推到极致,那么后果是不堪设想的。但愿我这是杞人忧天。

(责任编辑:张琳)

^① 黄勇:《全球化时代的伦理》,台北:台湾大学出版中心2011年版,第一章。国内有的学者认为,黄勇所说的铜律,本来就包含在“己所不欲,勿施于人”的信条之中。